

(重招) 燕山石化第一聚丙烯装置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辐射物位计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招)燕山石化第一聚丙烯装置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辐射物位计招标(WZ20220829-3807-11261-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辐射物位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 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3.00	套	包1-物位计

2.3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 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约的能力,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近二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7 卖方投标的产品在2012年至2021年在中国境内 2个及以上INBOS工艺卧式反应釜聚丙烯装置 2 年以上良好运行的应用业绩。卖方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 合同内容至少包括: 项目及装置名称、产品型号、计算书(计算书内必须含有放射源与探测器的布置安装方案示意图并带有用户签字) 签署盖章页等。合同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均视为无效业绩。

3.1.8 放射源与探测器的布置安装方案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其中放射源LX2501的安装位置与纵向设备中心线成偏左10° 夹角, 放射源LX2501B的安装位置与纵向设备中心线成偏右40° 夹角, LE2501A在卧式反应器平面图的右侧, LE2501B在卧式反应器平面图的右下方, LE2501C在卧式反应器平面图的左上方。用于卧式反应釜的放射源铅罐必须与设备上的安装孔完全匹配, 不得采用过度连接附件进行连接, 以确保辐射防护效果, 放射源的延长杆必须采用挠性钢棒以避免放射源在进入和拉出套管时被卡住。

3.1.9 投标产品的型号必须与上述提供的成功应用业绩中的产品一致或等同, 投标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说明。

3.1.10 产品制造商必须在中国具有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能力, 并在报价文件中具体说明。

3.1.11 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GB/T 19001/ISO-9001认证证书、防爆电子式仪表的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包括NEPSI、CQST 和 PCEC, 也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如: IECEx、ATEX 等。

3.1.12 凡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防爆电气产品, 必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卖方投标文件与本询价书的工作范围、技术规定、技术要求、卖方技术报价书内容规定以及仪表规格书或仪表数据表的要求有偏差时,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偏差表中逐一列出。对于偏差表的每个偏差项, 卖方必须注明买方可接受的替代方案。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本询价书要求。

3.1.13 卖方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出产品主要部件及附件的产地。卖方必须承诺在发货前提供最终产品的商会或官方机构签发的产品原产地证书, 并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的该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复印件。

3.1.14 探测器外壳为不锈钢材质, 并提供选型样本。

3.1.15 投标人承诺, 签订合同时同时签订放射源回收协议。

3.1.16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范围应涵盖投标的放射源, 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制造商在中国具有合法的放射源临时存放条件。

件。同时制定同任国内具备资质的放射源临时存放条件。

3.1.17 辐射防护要求：GB Z125-2009《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在距源容器外表面 1m 的区域内很少有人停留的要求；距离检测设备边界5厘米处的剂量率均小于等于25 μ Sv/h；距离检测设备边界1米处的剂量率均小于等于

2.5 μ Sv/h。

3.1.18 如果条款的范围或描述如与技术规格书存在不一致或矛盾的，则以此文件要求为准。

3.1.1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0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16日 8:00时至2022年8月22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9月06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06日09:00

开标地点：远程评标，网上递交电子加密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9月06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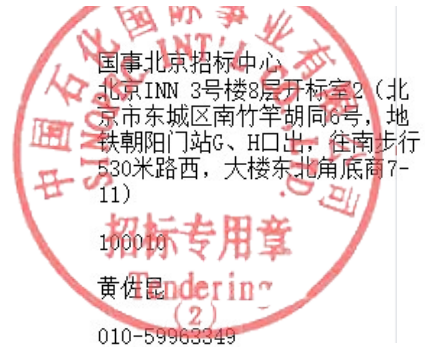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岗南路1号

地址：

邮编：102400

邮编：100016

联系人：孟海燕

联系人：黄佐昆

电话：69342121

电话：010-59963349

电子邮件：menghy.yssh@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huangzk@sinopec.com

2022年8月16日